

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职工教育部分册

中国金融出版社

海上保险

103654

F 840.12

90--20

中央广播电视台试用教材

海上保险

魏润泉 李继熊 应向民 编著



S0360554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莉 彭元勋

海 上 保 险

魏润泉 李继熊 应向民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廊坊日报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2.5印张 303千字

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15,000

ISBN7—5049—0253—5/F·8 定价2.15元

• 编 写 说 明 •

本书是为满足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经济类保险专业教学之需，由编著者根据近几年在高等院校讲授海上保险课程讲稿基础上，进一步整理编写而成。

全书内容以我国海上保险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结合国际海上保险的有关情况，着重阐述海上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有重点地介绍国际市场上有关海上保险的条款、规章和惯例，同时对与海上保险有关的国际法规和公约作适当介绍，试图通过本书的讲授使学生比较全面地掌握海上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本书除作为电大教材外，也可供其他高等院校师生使用和参考，并可供国内工商企业、法律、对外经济贸易等部门的理论工作者、专业人员自学或参考。

在成书过程中；由王永明、李嘉华同志进行了审阅，并得到有关部门、院校的大力支持，仅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1987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海上保险概述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定义和特点	(1)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	(1)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特点.....	(5)
第二章 海上保险的发展历史	(11)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	(11)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沿革和英国海上保险.....	(13)
第三节 我国海上保险的发展.....	(15)
第三章 海上保险的分类	(18)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分类方法.....	(18)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种类.....	(19)
第四章 海上损害的因果关系	(25)
第一节 海上损害的近因.....	(25)
第二节 近因原则的确定.....	(26)
第三节 因果关系的推断.....	(29)
第四节 海损原因的分析.....	(30)

第五章	国际贸易与海上保险	(33)
第一节	贸易条件与保险的关系	(33)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中的保险种类	(38)
第六章	国际航运与海上保险	(40)
第一节	国际航运的经营方式	(40)
第二节	多式联运同保险的联系	(43)
第三节	国际航运与海上保险的关系	(46)
第七章	国际金融与海上保险	(49)
第一节	托收与保险	(49)
第二节	信用证与保险	(51)
第三节	延期付款与保险	(53)

第二篇、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章	海上保险合同的要素	(55)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55)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保险标的和可保利益	(58)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58)
第四节	海上保险的保险期限	(59)
第五节	订立海上保险合同的原则	(60)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转让和终止	(63)
第二章	海上保险单	(66)
第一节	海上保险单与海上保险合同的关系	(66)

第二节	海上保险单的种类	(68)
第三节	中国海上保险单的分类	(70)
第三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73)
第一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73)
第二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91)
第三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93)
第四节	邮包运输保险条款	(95)
第五节	附加险条款	(96)
第六节	海上运输货物战争险、罢工险条款	(101)
第四章	船舶保险	(105)
第一节	船舶保险条款	(105)
第二节	运费保险条款	(117)
第三节	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119)
第四节	集装箱保险条款	(122)
第五节	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	(124)
第五章	英国的海上保险	(128)
第一节	英国船货保险单简介	(128)
第二节	伦敦协会货物险新条款	(133)
第三节	伦敦协会船舶保险单及其条款	(137)
第六章	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	(141)
第一节	船东保障与赔偿协会	(141)
第二节	保赔协会承保的责任范围	(144)
第三节	保赔保险的承保责任	(147)

第七章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151)

- 第一节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的特点(151)
- 第二节 海上石油开发作业涉及的风险(153)
- 第三节 海上石油开发中的财产保险(156)
- 第四节 海上石油开发中的其他保险(163)

第三篇 与海上保险有关的法规

第一章 海商法同海上保险(169)

- 第一节 海商法的涵义(169)
- 第二节 海商法的主要内容(173)
- 第三节 海商法与海上保险的关系(183)

第二章 海牙规则同海上保险(187)

- 第一节 海牙规则的由来(187)
- 第二节 海牙规则的适用范围(190)
- 第三节 海牙规则与海上保险的关系(191)
- 第四节 汉堡规则的产生(198)

第三章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203)

-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基本概念(203)
-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损失和费用(206)
-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补偿和分摊(216)
- 第四节 共同海损与海上保险的关系(223)

第四章 有关船舶碰撞、海上救助法规同海上保险

-(225)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涵义	(225)
第二节	适用船舶碰撞的有关法规	(227)
第三节	船舶碰撞同海上保险的关系	(231)
第四节	海上救助的涵义	(232)
第五节	海上救助同海上保险的关系	(235)

第四篇 海上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

第一章	海上保险业务的承保	(237)
第一节	承保政策	(237)
第二节	业务的开展	(240)
第三节	费率的开价	(244)
第四节	承保处理	(247)
第二章	海上保险业务的管理	(250)
第一节	业务的选择	(250)
第二节	危险的控制	(251)
第三节	危险的分散	(253)
第四节	代理人的使用和管理	(256)
第三章	海上保险理赔的管理	(260)
第一节	理赔的意义与作用	(260)
第二节	理赔的原则	(262)
第三节	赔案的处理	(263)
第四章	海上各险的理赔	(269)
第一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理赔	(269)
第二节	船舶保险的理赔	(273)

第三节 其他各险的理赔 (278)

第五章 海上保险的检验 (283)

第一节 检验的作用 (283)

第二节 检验的方式 (284)

第三节 申请检验 (287)

第四节 损失原因的分析 (291)

第五节 检验报告 (292)

第六章 仲裁与诉讼 (300)

第一节 仲裁的意义与作用 (300)

第二节 仲裁的程序 (303)

第三节 国际仲裁的介绍 (306)

第四节 诉讼和诉讼程序 (309)

附 录: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313)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317)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319)

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 (327)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障与赔偿条款 (329)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造险条款（海上石油开发工程） (333)

七、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 (338)

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

暂行规则	(347)
九、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 约	(351)
十、关于修订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 公约议定书	(359)
十一、保险名词中英文对照表	(365)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定义和特点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

一、海上保险的一般概念

海上保险是海上特定领域范围内的一种保险，简称水险。

海上保险在各类保险中，历史最长，起源最早。远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航行于地中海的船舶，由于构造简陋，抵御海上风浪的能力弱，因而在航海过程中要冒极大的风险。为了保障海上航运和贸易的安全，商人从长期实践中摸索出由多数人来分摊海上不测事故所致的损失。正是由于这种原因，近代保险制度的发展，首先从海上保险开始，并逐渐形成和建立起来了。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预防和控制能力不断取得进步。但是，灾害事故的发生仍不能完全避免，加上新出现的风险，经常威胁着人们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为使生产得以发展，生活保持安定，通过保险进行经济补偿仍是一种最经济的有效方式之一，也是现代社会进行再生产的必要条件。马克思根据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可避免的客观性，曾经强调指出：“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方面来看，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受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从而只体现新追加劳动的剩余产品（从价值方面来看）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

金。”^① 所以，办理海上保险，对于消除航海贸易中风险的后顾之忧，保障国际经济贸易往来和促进海上运输业的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海上保险的定义

海上保险是指以海上的财产及其利益、运费和责任作为承保标的的一种保险。海上保险主要承保标的有：船舶、运输货物、钻井平台、运费和保赔责任等等。国际上解释海上保险定义时都是同海上保险合同联系在一起的。现将我国和世界上主要国家在有关海上保险法规中对海上保险定义的解释略举如下。

（一）我国海商法（送审稿修改稿）规定：

1.“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有关航海事故（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引起的损失或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必须用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书面文件证明。”

2.“下列各项都可以作为海上保险的标的：

（1）船舶、货物；

（2）船舶租金、船员的工资和其他报酬、货物运费、货物到达目的地的预期利润、旅客票款、船舶和货物的增值、保险费；

（3）船舶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因海损或其他事故造成或根据合同应负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4）海洋资源开发、勘探的各项设备、利益和责任；

（5）其他有关航海的财产和利益；

（6）保险人承保的赔偿责任（再保险）。”

3.“与海上保险标的有利害关系的人都具有保险利益。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8页。

立合同，被保险人可以不具有保险利益，但是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二)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关于海上保险的定义、范围和标的有如下的规定：

1. 海上保险的定义：

“海上保险合同是保险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承保范围对被保险人遭遇海上损失时，亦即当其遭受海上冒险而发生损失时，承担赔偿的合同。”

2. 海上保险的范围：

“海上保险合同给予被保险人的保障得按照明文条款或按照商业惯例扩展到与航海有关的内河或陆上的损失。

建造中或在水中的船舶或其他与航海相类似的冒险事业如以海上保险单的形式保险者，该法规定的保险合同以外的保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不因该法而变更。”

3. 海上保险的标的：

“任何合法的海上冒险在该法规定的限制下，均可以是海上保险合同的标的，尤其下列各项更是如此：

(1) 航海危险中的船舶、货物或其他动产。这些财产在该法中均称为‘保险财产’。

(2) 运费、票价、佣金、期得利益、或其他可以金钱估计的利益、或垫款、贷款、费用等项目的担保，因保险财产处于海上危险中而亦受有危险者。

(3) 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与之有利害关系或承担责任的人由海上危险对第三者所负的责任。

‘海上危险’是指因航海而发生的危险或与航海有关的危险，即海上灾害、火灾、战争、海盗、抢夺、盗窃、被捕、主权者的扣押、限制和扣留、抛弃、船员的不法行为及同类或保险单所特定的其他危险。”

(三) 美国对海上保险所下的定义是：

“海上保险是被保险人按照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当被保险人所有处在海上危险中的特定利益受到损失时承担赔偿的合同。”

(四) 日本商法第815条、第816条规定的定义是：

“海上保险合同是以对航海有关的事故而发生的损害予以补偿为目的。”

“除本章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订定外，保险人应就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因航海有关的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负赔偿之责。”

上述各国法律关于海上保险的定义，都是按照损害赔偿合同性质确定的。海上保险的唯一目的是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对被保险人因海上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而被保险人按照合同取得赔偿的条件是，他必须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

三、海上保险的发展变化

海上保险随着各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海上资源开发的发展，无论内容和形式上都处于不断扩大和完善之中。例如：

(一) 海上保险的种类，已由传统的承保船舶、货物、运费三种，逐步扩属到承保建造船舶、海上作业和海上资源开发以及与之有关的财产、责任、利益等等。海上保险业务结构上的这些变化是适应航海事业发展，特别是最近几十年来为了适应利用海底资源、开发海上石油和发展海产养殖业的需要引起的。由于利用海底资源和开发海上石油，需要巨额的投资和复杂的工程技术，不仅危险集中，而且涉及许多关系方各自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它们均希求之于保险解决经济损失补偿问题。

(二) 当前海上保险所承保的危险不仅限于原先的海上固有

的危险，还承保包括与航海贸易有关的内河、陆上以及航空运输的危险和各种联运工具引起的责任，甚至包括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损失等等。

(三) 海上保险承保的标的已由物质的财产，逐步扩展到负责与之有关的非物质的利益、责任等等。如石油开发保险中的租金、承包费用……以及船东保赔责任等，也都已列为海上保险的保险标的。

(四) 200多年来，在世界各地广泛流行的劳合社保险单条款格式，随着时代的变革，伦敦保险市场已于最近将原先依附于S.G.保单格式的传统做法，改变为在形式上完全独立，自成体系的新保险单条款格式。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特点

一、海上保险的特点

海上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外来原因以及特殊风险（如战争、罢工）、合同或民事责任引起的损失。由于海上保险承保的空间范围广阔，加上保险标的多种多样和承保责任、致损因素以及涉及赔偿处理的复杂化，因而形成了海上保险自己的一些特点。

(一) 承保风险的综合性。海上保险不只保障海上水域的风险，而且包括与航程有关的内河或陆上风险。海上水域的风险基于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不同，比起陆上风险来要大得多和复杂得多。海上保险既有动的（海、陆运输）危险；也有静的（途中仓储）危险以及其他特殊的和外来的一切风险。因此，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二) 承保标的的流动性。海上保险承保标的，通常以船舶和运输货物为主。船舶和运输货物要求从一个港口到达另一个港口，以实现其航运经营的目的。因此，无论船舶、货物都经常处于流动状态。由于海上保险的流动性，难以避免各种保险标的在不同地点可能出现的价格差异，所以海上保险单，在习惯上通常都采取定值保险的做法。

(三) 承保对象的多变性。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由于贸易经营的需要，保险人同意空白背书，便于保险权益可以随物权单据——货运提单的转移而随之转让。由此，随着保险单持有人的转移，也就使保险对象变化不定。这种保险对象的多变性，是海上保险（船舶保险除外）的又一个重要特点。

(四) 海上保险险别、险种的多样性。海上保险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和保障内容要求，在客观上需要的险别、险种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有：海上运输货物、陆上运输货物、航空运输货物以及邮包等几十种；船舶保险的险别也有10多种。在各类险别中由于保障内容的不同又可分为若干险种。如：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以及船舶保险的全损险和一切险，等等。

(五) 海上保险具有的国际性。海上保险保障的对象主要是国际贸易、远洋运输以及有关其他对外经济活动，这些都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的，因而往往涉及有关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在海上保险合同履行时，也会遇到若干国际法规的适用问题；特别在海事处理中又必将涉及管辖权、诉讼、仲裁等一系列法律问题。

二、海上保险的作用

(一) 组织经济损失补偿的职能作用。任何物质财富在生产、流通过程中都有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袭。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就会造成社会财产损失，使生产陷于中断，从而打乱计